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1454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澤翔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963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鄭澤翔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鄭澤翔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三、論罪科刑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現行法為第19條）業經修正，並經總統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於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之第19條規定：「（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而本案被告所提領轉交之不法

01 所得金額未達1億元，是應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2 後段之規定，與前開修正前之規定為新舊法比較。再者，修
03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
04 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但依其立法理由所載：「洗錢犯
05 罪之前置特定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
06 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特定不法行為更重之
07 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
08 第3條第6項增訂第3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
09 得超過特定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可知上述規定係就
10 宣告刑之範圍予以限制，並不影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1 第1項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法定刑度。從而，經比較修
12 正前後之法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
13 最重本刑5年，較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最重本刑7
14 年為輕，是經新舊法比較之結果，修正後規定較有利於被
15 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本件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
16 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

17 (二)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
18 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
19 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不問犯罪動機
20 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再關於犯意聯
21 絡，不限於事前有所協定，其於行為當時，基於相互之認
22 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無礙於共同正犯之成立。
23 且數共同正犯之間，原不以直接發生犯意聯絡者為限，即有
24 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713
25 號、98年度台上字第4384號判決要旨參照）。查被告雖未全
26 程參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東元工藝加工廠」之人各階段之
27 犯行，而僅提供本案華南銀行帳號予「東元工藝加工廠」之
28 人，並將告訴人陳其鴻匯入該帳號之款項予以提款轉交之工
29 作，惟其既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東元工藝加工廠」之成年
30 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
31 犯意聯絡，為詐欺告訴人而彼此分工，堪認係於犯罪計畫之

01 共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犯罪之目的，就本案犯行確具有犯意聯絡及
02 行為分擔，而屬共同正犯，自應就所參與犯行，對於全部發生之犯罪結果共同負責。
03
04

05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
06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被告與通訊軟體LINE
07 暱稱「東元工藝加工廠」之成年人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
08 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所為上開詐欺取
09 財、洗錢等犯行，其行為具有局部同一性，應認係以一行為
10 同時觸犯上開各罪而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從
11 一重論以洗錢罪。

12 (四)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減刑之規定歷經兩次修正，11
13 2年6月16日修正生效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
14 「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而
15 112年6月16日修正生效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係規定：
16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17 刑」，至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
18 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
19 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
20 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1 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查被告
22 雖於本院審判中就洗錢犯行自白，然於偵查中否認有何洗錢
23 犯行（見113年度立字第886號偵查卷第13頁、偵卷第45至47
24 頁），依112年6月16日、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後之洗錢防
25 制法規定，被告均無從減輕其刑故應以被告行為時法之規定
26 對被告較為有利，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被告應適
27 用其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
28 其刑。

29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共同參與詐欺取財犯
30 行，並製造犯罪金流斷點，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
31 去向及所在，增加檢警機關追查其他詐欺犯罪成員之困難

01 度，助長詐欺犯罪風氣，所為實值非難。惟念被告於本院審
02 理時坦承犯行，雖有意願與告訴人協調賠償事宜，因告訴人
03 無意願協調，致雙方未能進行調解，而未賠付告訴人分文，
04 另衡酌被告在本案犯罪中所扮演之角色及參與犯罪之程度，
05 僅係提供帳戶並受人指揮提領詐欺所得款項，居於聽從指
06 示、代替涉險之次要性角色，並非實際策畫佈局、分配任務
07 之主謀或主要獲利者，亦非直接施行詐術之人，尚非處於核
08 心地位，並考量被告品性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尚屬
09 平和、告訴人損失之金額，及被告於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
10 度、家庭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11 就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諭知折算標
12 準。

13 四、沒收

14 (一)被告於警詢中供稱：伊未拿到報酬等語（見113年度立字第8
15 86號偵查卷第12頁），而依卷內事證尚無從認定被告就本案
16 犯行曾獲得任何報酬對價之情，應認本案查無犯罪所得應予
17 宣告沒收或追徵。

18 (二)被告就本案詐得財物即洗錢之財物已全部提領交付通訊軟體
19 LINE暱稱「東元工藝加工廠」之成年人，且被告並無經檢警
20 現實查扣或有仍得支配處分前開款項之情，參酌洗錢防制法
21 第25條第1項修正說明意旨，尚無執行沒收俾澈底阻斷金流
22 或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之實益，且為避免對被告執行沒
23 收、追徵造成過苛之結果，故爰不就此部分款項予以宣告沒
24 收，併此敘明。

25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6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陳姿雯提起公訴，檢察官劉畊甫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9 刑事第十庭 法官 郭又禎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3 勿逕送上級法院。

04 書記官 吳琛琛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0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1 以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6 金。

1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附件：

20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1 113年度偵字第5963號

22 被 告 鄭澤翔 男 2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3 住○○市○○區○○街00號7樓

24 （現另案在法務部○○○○○○○○執
25 行中）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8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鄭澤翔可預見在一般正常情況下，若將自己所有之金融帳戶
31 提供他人使用，並依指示提領轉交款項，極有可能係為他人

01 收取詐欺犯罪所得，且足以掩飾、隱匿該等詐欺犯罪所得之
02 來源及去向，仍基於縱使如此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
03 意，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東元工藝加
04 工廠」之成年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
05 及一般洗錢之不確定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4月14日前之某
06 日，將其所申辦之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07 (下稱本案華南銀行帳戶)之帳號提供予「東元工藝加工廠」
08 使用，「東元工藝加工廠」則於112年4月11日20時30分許撥
09 打電話予陳其鴻，假冒為其外甥，向其佯稱急需借款周轉云
10 云，致陳其鴻陷於錯誤，於同年4月14日10時25分許匯款新
11 臺幣20萬元至本案華南銀行帳戶內，再由鄭澤翔依指示，於
12 同日11時55分及58分許，在不詳地點將該詐欺款項提領後轉
13 交「東元工藝加工廠」，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
14 及去向。嗣因陳其鴻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15 二、案經陳其鴻訴由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鄭澤翔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鄭澤翔欲申辦貸款，而將本案華南銀行帳戶交付「東元工藝加工廠」之事實。
2	告訴人陳其鴻於警詢中之指訴、LINE對話紀錄截圖、告訴人提供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	告訴人陳其鴻遭詐欺集團成員誘騙而匯款至本案華南銀行帳戶內之事實。
3	本案華南銀行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往來明細	全部犯罪事實。
4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864號、第871號刑	被告鄭澤翔與「東元工藝加工廠」共同利用本案華南銀

01

	事判決	行帳戶誘騙其他被害人，再由被告將詐欺款項領出之事實。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嫌。被告與及「東元工藝加工廠」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係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一般洗錢罪處斷。

03

04

05

06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

11

檢 察 官 陳姿雯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14

書 記 官 黃辰筠

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6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